

# 屏東縣新埤鄉納骨堂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第十四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u>納骨堂設施使用年限為55年</u>，除該納骨堂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天然災害致喪失存放骨灰（骸）功能或法令另有變更等，原則上得永久使用。</p> <p><u>使用年限屆滿如遇前項事由時，準用內政部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理之。</u></p>	<p>第十四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之使用期限，除該納骨堂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天然災害致喪失存放骨灰（骸）功能或法令另有變更等，原則上得永久使用。</p>	<p>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各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主管機關得經同級立法機關議決，規定公墓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前項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檢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埋葬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遺族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由經營者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p> <p>二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固定資產房屋建築將納骨堂最低使用年限定為55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前項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存放者，存放當時之法令另有使用年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u></p>		